

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會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6 日  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74001468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議事日程(1074001468\_0\_0.doc)

開會事由：立法院第 9 屆第 6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

- 一、邀請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长、法務部次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「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，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、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- 二、邀請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长、移民署署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，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；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11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  
（必要時得延長開會時間）

開會地點：紅樓 202 會議室

主持人：黃召集委員昭順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佩瑩 02-23585501 傳真：02-23585502

出席者：本會委員

列席者：本院其他委員會委員

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长、法務部次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移民署署長

副本：本院各黨團、法制局、議事處會務科、公報處、總務處管理科、總務處警衛隊  
備註：

- 一、委員登記發言時間及方式，依本院議事規則第 60 條規定辦理；出、列席委員於上午 8 時起分別辦理發言登記（分別登記於甲、乙表），開會前登記之出席委員得優先發言；開會以後不分出、列席委員均依序登記於乙表。
- 二、請各列席機關均應提出書面報告資料 150 份儘速送至本會，並將電子檔傳至 dtp@ly.gov.tw、ly20090@gmail.com、ly20459@ly.gov.tw 及 ly20763@ly.gov.tw；另列席官員名單請回傳本會鄧小姐 ly20850@ly.gov.tw 或電洽 02-23585505。
- 三、請將本次會議資料電子檔，利用貴單位之政府單位憑證（GCA 卡）及本發文文號上傳至議案整合暨綜合查詢系統（<http://misq.ly.gov.tw>）之「政府單位專區」，上傳檔案需為可編修之 PDF 檔案。

##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

## 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4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

時間：107年1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5時30分

（必要時得延長開會時間）

地點：本院紅樓202會議室

### 報告事項

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。

邀請行政院秘書長、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、內政部部長、法務部次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「從行政法院裁定中央選舉委員會不得重新公告公投意見書一事，探討中央選舉委員會中立性、獨立性及公投公報重新印製費用責任歸屬問題，以及投票日公投宣傳之法律適用問題說明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

邀請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部長、移民署署長、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針對「內政部移民署停止編列預算撥補新住民發展基金，以致新住民擔憂未來生活照顧無以為繼問題釋疑；並就新住民發展基金未來預算編列及發展方向」進行專題報告，並備質詢。